公布115年5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（附件4）

編號	商品名稱（條碼編號）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	行政處分
1	高雄147(4710953790335)	高雄市美濃區農會	115.05.13	高雄市美濃區農會附設生鮮超市(高雄市美濃區高雄市美濃區雙峰街1-17號)	碎粒分析值9%，超過標示之CNS一等之標準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2	金農米鮮纖長米(4713260001286)	宇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螺分公司	115.05.04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和平分公司(花蓮縣花蓮市和平路581號)	碎粒分析值21%，超過標示之CNS二等之標準(籼型白米最高限度1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3	土地之歌花蓮黑米(4712162000168)	花蓮市農會	115.04.07	花蓮市農會田埔生鮮超級市場(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459號)	碎粒分析值12%，超過標示之CNS二等之標準(籼型糙米最高限度6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
備註：

1.不合格總計3件，命限期改正通知書3件，裁處書0件。

2.農業部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